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6955832485/2023-0043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3-04-25
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 深人社规〔2023〕3号	发布日期： 2023-04-26
主题词：	文件状态： 现行有效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26 浏览次数：4391

深人社规〔202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市港澳办联合制定了《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深圳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港澳青年，是指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所称港澳籍高校毕业生，是指港澳青年中获得境外学士或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内地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内地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初创企业，是指在深圳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第二章 支持港澳青年就业

第五条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等招用毕业2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六条 毕业2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街道、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基层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

第七条 毕业2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在深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八条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港澳籍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港澳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九条 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按计划安排在本市就业的香港青年，可申请享受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补贴期限为最长不超过18个月。

第十条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港澳籍在校学生，或在本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一条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港澳籍在校学生，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每人3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青年实习计划并接收港澳青年实习的用人单位，每接收1名港澳青年参加实习的，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给予实习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在深圳工作的符合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条件的港澳青年，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建立国际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重大产学研合作平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特殊评审。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将国际人才在境外的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成果、专业技术贡献和技术学术职务等作为职称评价依据。

第十五条 鼓励港澳职业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支持港澳地区成熟的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机构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服务。

第十六条 实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直接采认。建立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白名单”制度，获得“白名单”中证书并在前海就业的港澳等境外专业人才，通过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后直接为前海合作区内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七条 完善社会保险服务跨境协作机制，实施高频社会保险业务线上线下“跨境办”，充分保障粤港澳居民享受无差别社保服务。

第三章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

第十八条 港澳青年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初创企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0元。

第十九条 港澳青年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可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港澳青年创办初创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场租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最高为1560元，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 港澳青年创办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按规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招用人员连续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二条 区级以上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港澳青年创业项目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的，可申请创业孵化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3000元，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十三条 港澳青年可参加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创业能力培训承办机构）提供的免费创业培训。相关机构可于完成培训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创办企业培训每人可补贴2000元；

(二)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可补贴2000元；

(三) 特色创业实训每人可补贴2800元；

(四) 创业能力培训每人可补贴10000元。

第二十四条 港澳青年在深创办企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合伙经营的可按每人最高6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全市性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在本市完成商事登记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第二十六条 对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年再根据基地创新创业服务提供情况、孵化培育成效、带动就业以及新增港澳创业项目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补。

第二十七条 对两年内在国家部委和省直有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青年创业团队，按其获得赛事奖励金额给予100%落地配套资助。多次获奖的，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从高资助。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并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创业团队，每个给予20万元的落地配套资助。

第二十九条 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等文件规定享受按一定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大湾区职场导师

第三十条 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支持市、区招募一批有内地职场经验和生活经历的港澳籍人士作为职场导师，为有意向在深圳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实习、岗位推荐、职业发展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作为管理机构，负责“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初筛、服务跟踪和活动组织等。

第三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招募为职场导师：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 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三)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指导和帮助港澳青年；

(四) 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有3年以上就业或生活经历，目前在深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就业创业，或担任政协委员；

(五) 熟悉港澳和内地工作生活环境，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粤语熟练。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经历的人士优先招募：在大型或知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职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有成功创业经历，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担任政协委员等。

第三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招募为学员：

(一) 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二) 年满18周岁，已获得或正在攻读境外副学位（含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副学士文凭等）及以上学位、内地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有意向（或已经）在深圳就业创业。

第三十四条 招募流程如下：

- (一) 发布通知。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需要，发布招募通知。导师招募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
- (二) 申请。符合招募条件的人员，于通知发布一个月内，通过“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向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大湾区职场导师申请表或学员申请表；
 -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身份证件；
 - 3.申请职场导师还需提供本人银行账号以及在大湾区九市工作和生活经历佐证材料；
 - 4.申请学员还需提供学历佐证材料。
- (三) 资格审核。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并在20个工作日内确定招募人员名单。审核结果由系统发送给申请人。
- 第三十五条 职场导师服务期一般不超过3年，服务期满后可视情况延期。学员学习期不超过1年。
-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结合职场导师擅长领域、学员就业意向等因素，合理安排职场导师和学员建立为期不超过1年的师生关系。每名职场导师最多可同时与5名学员建立师生关系。
- 第三十七条 对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职场导师，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发放职场导师补贴，具体服务内容和补贴标准如下：
- (一) 针对已就业学员的职业指导服务。根据学员需要进行一对一当面或线上交流辅导，讲述职场文化和经历，指点职业发展方向，指导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惑。补贴标准为每指导一次补贴200元，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职业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1000元。
 - (二) 针对未就业学员的实习指导服务。提供诸如“工作助理”等实习岗位，让学员协助导师处理工作事宜。补贴标准为100元/天，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实习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2000元。
 - (三) 针对未就业学员的求职推荐服务。通过推荐岗位、撰写介绍信等形式为学员求职牵线搭桥，学员在本市注册用人单位就业参保1个月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学员在该单位就业参保6个月以上的，按4000元/人的标准追加补贴。
 - (四) 公益活动服务。接受市、区人力资源部门邀请，参加与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相关的公益活动，如职场讲座、创业辅导、企业访学等。补贴标准为1000元/次。
- 以上补贴由职场导师自愿决定是否领取。
- 第三十八条 导师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实习指导服务和求职推荐服务，于服务结束后7日在系统建立完整服务记录，记载学员基本信息和服务内容。提供公益活动服务的情况，由发出邀请的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在系统录入服务记录。
- 第三十九条 学员接受导师职业指导服务、实习指导服务和求职推荐服务，应于服务结束后7日在系统反馈服务内容并进行评价。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对导师和学员服务内容记录出现重大不一致或学员未及时评价时进行电话回访，了解服务以及评价情况，并在系统做好跟踪记录。
- 第四十条 职场导师可在全市范围内提供服务。导师补贴按照“谁使用谁支付”原则，从所在区或者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第四十一条 职场导师补贴领取流程如下：
- (一) 确认意愿。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向职场导师确定领取补贴意愿。
 - (二) 汇总。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定期汇总职场导师服务提供情况。
 - (三) 审核。市、区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系统核验服务提供情况、学员评价情况以及推荐就业学员参保信息等，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的，职场导师和学员应予以配合协助。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通过系统反馈职场导师。
 - (四) 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职场导师；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五) 支付。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入职场导师银行账户。

第四十二条 服务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场导师，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取消其职场导师资格：

- (一) 有危害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 (二)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
- (三) 有重大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以职场导师名义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六) 累计3次无故不接受公益活动邀请的；
- (七) 不履行职场导师职责的；
- (八) 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

学员存在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负责招募的人力资源部门取消学员资格。

第四十三条 导师存在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应追回财政资金并且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组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引入港澳服务机构，为有意愿或已在本市学习工作的港澳青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港澳服务机构，可以作为引进对象：

- (一) 属于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非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二) 30%以上管理团队成员（或20%以上服务团队成员）拥有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
- (三) 在粤港澳大湾区曾向港澳居民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生活服务的运营经验；
- (四)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愿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开展服务引进的市、区人力资源部门，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按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服务周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提供服务的机构。港澳服务机构进驻期间，人力资源部门可在引入相关服务机构的载体加挂“深圳市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之家”牌匾。

第四十七条 对港澳服务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服务数量、质量等因素，按照不超过2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购买服务费用，对同一人员服务次数不超过5次，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一) 为港澳青年提供内地政策咨询和申请协助服务（包括居住、税务、法律援助、社保、医疗、购房、购车、通讯、出行、金融、补贴申领等涉及就业创业和生活住行各方面的服务）；
- (二) 提供量身定做且凸显港澳特色的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岗位推荐、资源推介等就业创业服务；
- (三) 组织港澳青年交流学习活动，帮助有需要的港澳青年构筑“生活圈”“朋友圈”。

第四十八条 港澳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服务记录，记载接受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接受服务人员配合对每个服务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四十九条 港澳服务机构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服务费用的，一经查实，终止港澳服务机构服务、追回财政资金并且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港澳青年申请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补贴材料、程序等按照本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同时符合我市留学人员创业（产业）园环境建设资助申请条件的，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奖补。相关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申请表

2.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学员申请表

3.职场导师服务记录表

4.公益服务记录表

附件1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具有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居民身份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证件类型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证件号码			
	港澳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本人内地银行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内地九市居住地址				内地手机号码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从事行业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					
相关经历	具有以下经历人士优先招募（需附佐证材料，没有相关经历的无需勾选）： 在大型或知名企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成功创业经历，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 担任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内地就业生活经历						
<p>本人自愿申请参与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 本人承诺此表格填写信息真实完整。如被确定招募，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照招募单位的统筹安排，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保质完成招募单位安排的工作。</p>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附佐证材料明细单：						
管理机构推荐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2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学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具有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居民身份	
出生年月		毕业(就读)院校			学历
					专业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证件号码		
内地九市居住地址				内地手机号码	
就业状态	已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地			就业单位
	未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意向从事行业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		
		意向就业地	1. 深圳市_____区_____街道 2. 深圳市_____区_____街道 3. 深圳市_____区_____街道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p>本人自愿申请参与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p> <p>本人承诺此表格填写信息真实完整。如被确定招募，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照招募单位的统筹安排，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保质完成招募单位安排的工作。</p> <p>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管理机构推荐意见：</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p>					

附件3

职场导师服务记录表

导师姓名：

服务类型：已就业学员的职业指导服务未就业学员的实习指导服务未就业学员的求职推荐服务**已就业学员的职业指导服务**

服务学员姓名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学员评价	服务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讲述职场文化和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指点职业发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惑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未就业学员的实习指导服务

服务学员姓名	实习时间	实习岗位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	学员评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未就业学员的求职推荐服务

服务学员姓名	学员工作 单位名称	学员在深圳市 就业参保情况	学员社保号	学员评价
		已在推荐的单位就 业参保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附件4

导师公益活动服务记录表

职场导师姓名	公益活动举办单位	活动类型	活动举办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职场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访学	____年__月__日